

再論政權轉移之治理性： 回應吳乃德

姚人多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吳乃德教授針對本人於《台灣社會學》第 15 期發表之論文〈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姚人多 2008：47-108）提出若干質疑與批評。他主要的問題有兩個：一、保正是否為政治菁英？二、如果保正是政治菁英，那麼這一群人在戰後所經歷的延續性是否「顛覆」了他先前的研究？很明顯地，吳乃德對上述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表面上看來，他所提出的兩個問題都只與保正有關，不過，它們卻觸及了台灣歷史上一些更大的問題。誠如吳教授所言，「姚教授和我的差異涉及台灣政治發展的重要現象，也牽涉到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動作」。有鑑於這些問題的重要性，我抱著十分慎重的心情來書寫這一篇回應文，希望藉此能拋磚引玉，重新燃起台灣社會學界對戰後政治社會的歷史熱情。

在進入正文之前，我想先「引用」一段在「政權轉移之治理性」一文中被我刪掉的段落。這一段話原是做為該文最後的結論，不過，在定稿時由於四萬字篇幅的限制，我忍痛把它割捨。我是這樣寫的：「有關國民黨如何統治台灣的問題像是一個大拼圖，不同的研究只是衆多拼圖中的一塊，本研究也不例外。所以，與其說是顛覆了吳乃德的說法，倒不如說，我從日治時代的歷史中，找到了那一塊遺失許久的拼圖。拼上了它，也許仍然無法全面回答有關國民黨統治的一切，不過，至少這整個圖像將會更完整」。

為什麼要用一段被刪掉的話來做這篇回應的開頭呢？吳教授算是我老師輩的學者，長期以來都是我社會學研究上主要的對話對象。我自認這幾年來的學術研究工作都是在回答他 1987 年所提出的問題：

「國民黨外來政權如何能在陌生的土地上生存下來」？(Wu 1987: 3) 到目前為止，這是我個人研究甚至人生上最大的困惑(puzzle)。針對這個「困惑」，1987年的吳乃德有他自己的答案。若仔細閱讀他那一本對台灣政治學有著「定調」工作的博士論文，我們會發現，吳乃德試圖告訴我們一個完整的故事。一開始，1945年政權轉移之後，大部分活躍在日治時代的政治菁英都留下來。二二八之後，由於國民黨政權對本土菁英的計畫性清洗與對民衆的無差別屠殺，產生了台灣史上地方政治菁英的大斷層。空出來的位置被一批「新」的「政治新貴」所填補，這一群人由於其本身之投機性格本易於與國民黨政權結盟，這就構成了地方派系出場的歷史脈絡。加上，國民黨在中央層級沿用日本時代的殖民統治結構，全面任用具有濃厚「近親繁殖」意味的外省菁英，由此形成「中央地方二元結構」，這兩批人互不往來，也甚少彼此流動。就這樣，國民黨一方面在中央維持外省人爲主的法統，另一方面在地方藉著「恩庇侍從體系」，如民衆服務站與救國團的「官僚侍從體系」，與培養地方派系的「選舉侍從體系」等，國民黨政權得以在台灣統治四十餘年，未受嚴厲的挑戰。

吳乃德上述的講法主宰了這二十多年來政治與社會學者對國民黨政權的想像與瞭解，其間有人或許對其論證存疑，不過總體來說，他的架構未受嚴厲的挑戰。連日本籍的學者，如若林正丈(1994)也不加質疑地沿用來理解台灣整體的歷史發展。然而，事實真的是這樣嗎？吳乃德的說法真的解釋了一切嗎？

讓我們來看一下統計數字。如附錄所示，國民黨作爲一個外來政權，而且是發動過大屠殺的外來政權，理應越到基層它的實力越薄弱，可是，事實卻完全相反。在鄉鎮市長層級，1951年第一屆時，國民黨員的當選率高達 71.11%。到了第三屆時，國民黨鄉鎮市長的當選率即高達 90.28%。換句話說，開放地方自治選舉短短幾年之內，以及更重要的，在國民黨的「恩庇侍從體系」全面發揮功效之前，台灣地方上每十個鄉鎮市長，就有九個是國民黨了。這些令人驚訝的數字難道用吳乃德所說的，「他們之所以誕生，主要是因爲傳統地方政治人

物的消逝」（吳乃德、陳明通 1993: 330）這一句話就可以解釋清楚嗎？就算吳乃德所說的是事實好了，在二二八之後，的確有經歷空前的大斷層。不過，在我看來，「傳統地方政治人物的消逝」、「國民黨在地方選舉上大獲全勝」、「威權體制得以鞏固」這三個歷史事實之間，還存在許多複雜的歷史因素，並不能直接劃上代表因果關係的箭頭。如「狡猿」般（吳乃德、陳明通 1993: 331）的「政治新貴」為何會迅速得到台灣民衆的認可？國民黨如何從一個陌生的土地上迅速地找出「合作者」？日治時代既有的基層政治與社會組織是否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這些問題都不是吳乃德的架構所能回答。「政權轉移之治理性」一文就是在填補這中間的環節，我相信，如果不把眼光「下降」到日治時代的保甲制度以及戰後的村里組織，人們將無法全面而精確地理解整個國民黨統治台灣的圖像。如我在文中所說，「如果國民黨在村里這個層級的實力沒有鞏固，那麼日後地方派系的經營是絕對不可能成功。所以，不是地方派系成立了之後，才由這些人去發展樁腳，也不是國民黨政權從上到下把樁腳指派給地方派系去利用。而是，樁腳的人選，以及他們身上的家族與社會網絡，早在地方派系與國民黨政權形成所謂侍從主義之前，便已經納入國民黨的組織之中」（姚人多 2008: 92）。

事實上，我並不是唯一質疑吳乃德的人。研究台灣鄉鎮政治的學者蔡明惠就曾指出：「我們也沒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說明 1950 年代的國民黨，在推行地方自治的同時就能夠『意識』到，而且有『足夠』的能力，得以在台灣全省有系統的『創造』地方派系以便利其統治」（蔡明惠 1998: 182）。再者，最近這幾年，有許多地方基層的公務員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他們所生產的碩博士論文，往往有一般學者所沒有的第一手經驗與第一類接觸。比如說，鍾道明這一位在苗栗基層服務 20 年的公務員，以他親身經歷與觀察指出：

以研究者在基層多年的服務經驗所瞭解認知的地方派系是因為地方選舉，由於雙方或多方的對立競爭而自然成群結派，

他們互相以感情和親情連帶來支持自己人。所以在選舉的時候，不可能沒有派系，它是「人情」與「關係」構成的社會網絡結構，同時它「不必然」會有利益的交換。因此，研究者認為前揭學者所持國民黨依賴地方派系來維持其統治台灣的基礎，以及透過多層「侍主／隨從」結構來進行分配公共資源之論述，並不具備全面的格局、觀照和視野。他們以預設的假設立場並試圖將幾個政治或行政系統的不法或不當得利個案現象硬扯上地方派系並予以綜合定論，這種以少數個案現象卻合理的懷疑至全面性的論點是相當的主觀意識型態，且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述確實讓地方派系太沉重。（鐘道明 2004: 32）

這才是我與吳教授爭論的重點所在。歷史研究的重點之一在於確立幾個重要歷史事件的先後次序與前因後果，我認為，吳乃德所提出的「恩庇侍從體系」大敘事架構，很容易會讓人對歷史的演變過程產生不必要的誤解。台灣的地方派系絕對不是起源於國民黨有意識地建構，它是起源於人情、關係與選舉的綜合體，最顯著與詳細的例子已經記錄在 Bruce Jacobs 對「媽祖鄉」的人類學研究中(Jacobs 1980: 114-146)，可惜的是，一般從事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政治的研究者往往對 Jacobs 的重要發現視而不見。2009 年的今天，我們必須全面性的重新檢視吳乃德 1987 年所提出的「威權體制鞏固」的大敘事，「政權轉移之治理性」就是在作這一項工作。

王振寰(1995)認為台灣的民主有一個很大的特色，人情關係遠重於對政見與政策的關注，在這個因素之下，地方上的政治人物關心的是人情世故、婚喪喜慶與選民服務，而不是遠大的政見與抱負。他把這一套做政治的方法稱為「台灣式民主」。某種程度來說，我跟吳教授的共通點之一就是在解釋與說明今日「台灣式民主」的樣貌。對吳教授而言，當一個研究者解釋了二二八事件後，原本日治時代總督府評議員、州協議會員、市協議會員、街庄協議會員、街庄區長、街庄

助役這些人的斷層與延續性之後，就足以解釋日後國民黨「恩庇侍從體系」統治的「前置作業」或歷史脈絡。然而，我卻認為，必須要去檢視保甲制度在戰後所經歷的承襲與轉化才能把當時的歷史路徑解釋清楚。因為，正是這些人身上所匯合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網絡為當時的統治者立下了巧門，讓他們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掌握與控制原本陌生的土地。忽略這些人身上發生的事，就等於忽略了整個地方政治的基礎。我可以大膽這樣說，日本殖民政府幾十年來透過保甲制度對台灣地方社會的整編與凝聚，為日後國民黨政權的買票與樁腳體系搭好了舞台。如果沒有保甲制度，台灣的地方或許不能被高度的秩序化與制度化。而，如果台灣地方社會沒有被制度化，如果國民黨政權沒有掌握村里這個層級，這個以鎮壓聞名的外來政權是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贏得這麼廣泛的支持。「台灣式民主」不是生來就這樣，而是在歷史過程中被建構出來的。當日本殖民政府「殘酷地」操作基層的社會網絡與人情關係作為其治理工具時，台灣地方政治的樣貌就已經被政治化與結構化。對我來說，瞭解從保甲制度演變成村里組織，就是瞭解這個建構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基層不鞏固，威權政體絕對不會鞏固。至於基層如何鞏固，我認為，這恐怕不是單純用「恩庇侍從主義」這六個字就能說明清楚。

當然，我不會像鍾道明這樣全盤否定吳乃德的論點，我的重點在於，如果台灣地方政治與社會是一個「關係」的社會，那麼研究者如何能一方面略過保甲或村里關係不談，另一方面卻宣稱掌握台灣地方政治發展的脈動呢？在這個意義下，我堅持，當談論本土政治菁英的斷層與延續時，我們必須把保正與村里長這一批人納入討論。

這就來到吳教授對我的第一個質疑：保正或村里長到底是不是「本土政治菁英」？吳教授認為，我在這一個關鍵的問題上有「模糊」與「取巧」之嫌。他建議應該從兩方面來思考這個問題：一、考察保正的社會經濟地位，以及這個職位的工作內容、與他們在政治體制中的功能。二、根據我們的研究目標和理論需要，來決定要不要將保正列為政治菁英。吳教授在回應文中分別針對以上兩個方向對我的

論點提出反駁。他認為，日治時代保正的教育成就、社經地位，以及他們完全聽命於警察的工作特質，很難把他們列入「政治菁英」之列。同時，就理論需要來說，他的目標在於解釋國民黨威權政體之鞏固，若「將負責監督種樹、鋪路、發通知單的保正，列為國民黨結盟對象的地方菁英，顯然非常不適合」。最後，他並語帶嘲諷地舉出他的歐巴桑里長為例，他說：「我的里長闕太太：只讀完國中，住在菜市場旁邊，她家的客廳就是里長辦公室，二樓陽台掛滿了等待曬乾的衣服。我這位民選的歐巴桑里長，雖然統轄將近四千戶、一萬多里民。不過再怎麼看，實在一點都不像『政治菁英』」。

我必須承認，吳教授說得沒錯，我對保正與村里長是否為本土政治菁英這件事的確有點「模糊」。原因很簡單，我從來都不認為問題應該這樣問。或者，該這麼說，我不認為，把保正與村里長「擠」進本土政治菁英的隊伍中，對瞭解當時台灣政治理性與統治技藝有多大的意義。如果我在這個問題上打轉，那麼，我將要去討論類似「菁英是否必須有大學文憑？是否應該住在菜市場旁邊？是否應該在陽台掛衣服？」等等瑣碎的問題上。在社會學中，「政治」這兩字一般會被定義為「人民獲得、使用、喪失權力的過程」，吳教授的思維顯然受這個定義非常大的影響。所以他只探討與權力有關，或者「有」權力的人。不過，我的理論視野不同，我不是探討「政治」，我是探討「治理」。就政治的角度來看，我們的確不應該花太多時間在探討那些一天到晚監督修路植樹的人，然而，從「治理」的角度來看，人不需要擁有「權力」也能在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甚至，如果按照傅柯的看法，有的時候根本連「人」都不需要，光是「物的部署」(Foucault 1991: 93)就能達成治理的效果。我感到十分好奇，如果連我們社會學者都不去談論這一些沒有「權力」之人，那麼保正與村里長的故事到底要由誰來述說呢？我必須強調，吳教授堅持保正與村里長不是「本土政治菁英」，我並沒有太大的意見。

不過，有一件事我非常確定，如果按照當時吳乃德自己所提出的檢驗標準：「任何統治團體都需要『次菁英』(sub-elite)和地方基層的

菁英，幫助他們統治」（吳乃德、陳明通 1999: 306，楷體為筆者所加），那麼，日治時代的保正絕對符合這個標準。我在「政權轉移之治理性」中花了很多篇幅——陳述當時的保正是如何「幫助日本人統治」，以及他們在整個殖民治理性中所佔據的戰略位置。對此，吳教授顯然沒有太多意見。所以，如果吳教授對我把保正加進來的談法有質疑，那麼他應該回過頭去把何謂「本土政治菁英」的標準重新修改一下，否則這爭議將會永遠各說各話。

再來，我對吳教授對里長的瞭解也有所保留。我跟他不一樣，我認為，當時國民黨的村里長在整個威權體制的鞏固上是非常有意義的，至少他們可以充當選舉時買票的工具。卓達銘這位曾在村里基層服務 17 年的公務人員，在他的碩士論文中這樣寫：「由於村里長是單一選區，大部分的村里長不會自己出錢買票，多數是搭配選區中二至三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然後劃分各鄰，分配鄉鎮市民代表給各鄰長，賄選款項由鄉鎮市代表候選人出資，透過里長候選人，再由鄰長發放」（卓達銘 2005: 20-21）。卓達銘在服務公職期間在地方上看過無數政治人物，他絕對比我們這些大學教授有更「貼近民意」的事實。他所寫的東西其實不是個案，今天，村里長在整個基層的政治功能已經昭然若揭。如果照吳乃德的講法，國民黨的威權鞏固無涉意識型態(Wu 1987: 3)，只與它實際的「恩庇侍從體制」有關，那麼，吳教授又怎麼會認為像關太太這種村里長無關緊要呢？如果不去探討村里長如何進入國民黨政治性與統治技藝的過程，我們又如何能瞭解整個買票與動員體系呢？

其次，國民黨村里長的「政治生活」是相當充實的，絕對非吳教授所言光會「監督修路與植樹」。據我所知，以前國民黨會定期舉行「村里聯絡人自強會報」或「村里工作會報」，參加的人員有：村里長、村里幹事、管區警員、地區黨部村里分部常務委員、委員、書記及小組長、各種黨部村里聯絡人、後備軍人輔導組長、農會農事小組長、漁會漁民小組長、水利小組長、國小校長及主任、眷村自治會會長、眷村黨團書記、當地寺廟負責人。這些人被一種獨特的政治性

給歸成同一類，國民黨要他們常常聚在一起開會討論。在選舉的時候，這些人所結成的「綜合體」，或者這些人身上的「關係」，就會變成一張張對鞏固威權政體有用的選票。所以，對我來說，問題應該這樣問：這些人聚在一起做什麼？為什麼是這些人？為什麼警察、校長、寺廟管理人、農漁會小組長與村里長要在一起開會呢？這樣子的場景不突兀嗎？如果不是在討論如何確保國民黨的政權，他們還能討論什麼？這些人也許都不是吳教授筆下的「本土政治菁英」，然而，是這些人影響與決定了國民黨在基層的動員與票源。

所以，我們還要繼續去追問「本土政治菁英」的問題嗎？如果繼續堅持討論「菁英」，那麼有一大群人都將被列為政治學研究的拒絕往來戶，這樣一來國民黨如何統治台灣的問題又如何能完整而詳細呢？吳教授只看到菜市場與掛在陽台的衣服，孰不知菜市場就是源源不絕的票源聚集地，而且這些人除了晾衣服之外，很有可能他們的「前身」在歷史上也曾經數過鈔票、數過人頭。

有關吳教授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如果保正是政治菁英，那麼這一群人在戰後所經歷的延續性是否『顛覆』了他先前的研究」？事實上，吳教授沒有指出來，我在這個問題上也有一點「模糊」與「取巧」。原因也非常簡單，我一直認為，我跟吳教授的論點不是「你死我活」、「非此即彼」的“either/or”的關係。如果仔細閱讀「政權轉移之治理性」，吳教授會發現我對他的本土政治菁英大斷層的論點並沒有提出太多批判。換句話說，我認為他的研究是可信的。然而，吳教授的論點成立不必然表示我的論點就是錯的。我認為，我們兩個都有可能是對的。他所說的本土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之後出現了大斷層，而我所說的保正與村里長則並未經歷這一現象。我從沒有硬性規定吳教授以及後來的研究者都必須把後者納進前者，我只是一再強調這兩群人在戰後所經歷的情況也許是不一樣的。如果把村里長納入「本土政治菁英」的計算，那麼台灣地方政治延續與斷層的比例可能會與吳乃德所揭示的不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學界的人注意到這個現象，更遑論提出具體的統計數字。簡單地說，我認為，問題應該這樣

思考：為什麼村里長這一批人在政權轉移之後展現了一條與較上層的本土政治菁英不一樣的延續與斷層之路徑？而不是計較保正是否為菁英，以及我是否顛覆了他的論點這兩個問題上面。

此外，吳教授對我在「政權轉移之治理性」中只提出 15 個鄉鎮的從保正到村里長的統治資料有所微詞，這一點我完全接受，我也必須承認我的不足。我在文章中已經解釋過這個研究困難的地方，在此就不需要再重複。我只想強調兩點。第一、我認為目前民間與學界對保正伯留下來擔任里長伯的「刻板印象」是值得重新檢討。在書寫「政權轉移之治理性」一文時，當我把統計數字算出來時，發現將近一半的保正在 1945 年後沒有繼續擔任村里長時，我也十分意外。不過，長久以來我對歷史研究工作的自我期許之一，就是要在別人都認為有共識的地方大膽質疑。所以得出這種結論，我是非常興奮的。當然，我不否認口述歷史有其正確性，我也不否認文學作品的表達方式有他們當時的社會脈絡（比如說吳豐秋的《後山日先照》筆下的阿富伯里長）。然而，我認為，很有可能目前的口述歷史都是針對那些「找得到」的人來訪問。也就是說，因為他們留下來擔任村里長，繼續留在「公領域」內，所以才會被後來的訪談者找到。這是一個嚴肅的方法論問題，那些在 1945 年之後就退出的人，比較難被訪談者追蹤與聯絡，如果我們一直訪問那些「留下來」的人，這樣子的結果難免會有所偏差。

第二、在台灣地方政治的研究上，吳教授的研究對象所展現的是「一致性」，而我的研究對象所展現的卻是「歧異性」。當吳教授發現 1945 年日治時代的本土政治菁英繼續在政治上活躍，到了二二八事件之後，他們大量與全面退出時，我卻發現保正及村里長這一批人並非如此：1945 年政權轉移後他們的汰換率高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後，而且不同鄉鎮呈現出非常不同的比例。這才是問題的核心：為什麼在村里長層級台灣各鄉鎮呈現這麼高的「歧異性」，而在較上層的「菁英」確有清楚的「一致性」可供辨識呢？我認為這中間的差別有一些環節必須再深究，而且我由衷相信，這些環節的再掌握與再研

究也許可以為戰後台灣地方政治與社會的變遷提供更多、更多元的思考。

由於篇幅的限制，我在「政權轉移之治理性」一文中並沒有詳細交代從保正伯到里長伯高淘汰率的原因，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再補充我的論點。很遺憾地，我所研究的這些人多半不會寫回憶錄，也多半不會名留青史，所以，要在史料的「正常」管道上獲得這些人的經驗與遭遇，實在難上加難。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我選擇兩個「史料」，一個是小說，一個則是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私人文件。我前面有提到《後山日先照》這一本小說，作者吳豐秋表示，「雖然書中的人物角色是虛構的，但是他們可能是我們的家人，故友或鄰居，已經是我們生命記憶的一部份」（吳豐秋 1996: 10）。他書中的阿富伯里長，以前在日治時代也是作保正，不過在政權轉移之後，他突然經歷了莊英章所說的「身份尊敬的退落」（莊英章 1971: 229）。阿富伯感到很納悶，「當年作保正誰敢不遠遠的就向他鞠躬彎腰」，現在，不僅僅後生晚輩對他嚴加批評，甚至有以下的「嗆聲」對話出現：「你作保正的時候是一隻病貓，如今當了里長卻變成餓鬼，朝代改變了，人肉還是鹹鹹的，你要怎樣？」（吳豐秋 1996: 70）。我必須強調，上述這個對話是不可能出現在日治時代，關於這一點，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去比較日治時代的小說便可以一窺究竟。再者，我認為，阿富伯的情況應該不是特例，如同小說中對話所言，這的確是一個時代的改變。我們不難想像，在現實生活中，有不少當年在日警指揮下，在村里間橫行霸道的保正，政權轉移之後，頓失殖民政府的靠山，而遭村里嘲笑與諷刺。這裡的重點在於，不管是保正或是村里長，都需要「政權」作為其靠山，一旦政權不再提供實質的保護，這一批人馬上變成無用之人。這間接解釋了為什麼從保正到村里長的替換率，也再一次印證了我在「政權轉移之治理性」中的論點，國民黨在政權轉移之後並未立刻意識到這一群人的重要。

吳豐秋的小說繼續寫到二二八事件，他是這樣描述阿富伯：「在城隍廟口看到里長伯阿富威風凜凜的坐在軍車上，他的手東西南北的

指來指去，成群的兵仔就衝進這一家，踢倒那個門，將躲藏在屋裡的人一個個揪出來押上軍用卡車」（吳豐秋 1996: 108）。如果吳豐秋筆下的阿富伯有其事實基礎，那麼這多多少少解釋了村里長這一批人為何並未在二二八事件中遭受國民黨的屠殺與迫害。事實上，非但不會被屠殺，他們還是新政權仰賴的對象，後者要利用前者來搜捕他們不知道、不清楚、不認識的人民。在這種兵荒馬亂之際，村里長的社會關係與在地性就顯得格外突出。村里長就是這樣的一批人，他們也許從未參與政策決策，不過如果懂得利用他身上的資源，政權總是能得到他們想要的。

另外一個證據則是來自於地方文史工作者尚未出版的記載。最近在作田野訪談的過程中，我認識在沙鹿地區收集記載台灣諺語的退休老師王五福先生。王先生的母親生於 1907 年，前幾年才過世。在他母親生前，王先生記下她一生在沙鹿地方的所見所聞，寫成十幾冊的「老母語錄」。根據王老太太的回憶，日本時代她的保正是一名叫做「火炭仔」的人，1945 年後，村人對他的印象非常不好，常常想找他算帳。「有時，日本政府發配給配量，由保正轉發給村民，火炭仔也趁機私扣一些，其餘才發放村民，引起民怨。光復後，民人圍剿，他到處躲藏。二二八事件，村民又趁機找他報仇，他再度遁逃。這之後他就變成村民唾棄的孤兒一樣，而家道也日走下坡」（王五福 2009）。「火炭仔」跟阿富伯一樣，在政權轉移之後，經歷了顯著的地位退落。只不過「火炭仔」比阿富伯更「慘」，忙著躲村人的報復都來不及了，更遑論出來競選村里長或更高的公職。我相信 1945 年後的台灣各地有許多的「火炭仔」，他們在日治時代「幫助中央統治」，可是到了國民黨時代統治者卻不知道運用他們幫忙統治，導致他們躲躲藏藏而「家道中落」。歷史是非常諷刺的，雖然初來乍到的國民黨政權根本搞不清楚保正伯與里長伯之間的差別，可是一般民間社會對這個轉變卻一清二楚。他們都知道，「里長伯」與「保正伯」是不同的，他們現在已經不需要再害怕前者了。不管是阿富伯或是火炭仔，他們的「退落」都不是他們本身的條件變差，而是他們在整個

治理裡面已經失去了原先所有的戰略意義。

最後，我想引用傅柯與德希達之間的爭論來作為這篇回應文的結尾。傅柯(1972)宣稱他的「古典時期瘋狂史」企圖描寫「瘋狂」在被「理性」捕捉到之前的真實樣貌，他想研究「沈默的考古學」。對此，德希達在「我思與瘋狂的歷史」這一篇評論文章中卻直截了當問傅柯：「沈默本身有歷史嗎？難道沈默考古學不會是對施加在瘋狂身上的犯罪行為的最有效且最微妙的復原和重演嗎？」(Derrida 2004: 97)在我看來，德希達是最瞭解傅柯的人。他從不照著傅柯所設計出來的故事軸線(story-line)走，換句話說，他從不會跟隨傅柯所編寫的「劇情」，在一些小地方批評他這樣講不對，那樣講不符合史實等等，因為這樣做只會讓自己掉入「傅柯迷宮」中越陷越深。他對傅柯的批判是從最根本的地方把他整個論述的立基點給拆了。我絕不是往自己臉上貼金，暗示我跟吳教授之間的爭論就像是德希達與傅柯當年的爭論。我想說的是，如果我真有企圖想「顛覆」吳教授的任何研究，那麼，我想「顛覆」的絕對不是他回應文中所提的「保正是否為菁英」此類的問題。我真正想「顛覆」的是他那套「國民黨如何統治台灣」的大敘事架構，我知道自己目前的研究成果離那個目標還很遠，但是我會永遠把它放在心上。

附錄 中國國民黨各縣市地方自治選舉輔選成果一覽表(1950-1997)

選舉別	屆別	應選名額	當選人數	當選率(%)	平均當選率(%)
省議員	1	55	41	74.55	76.13
	2	57	47	82.46	
	3	66	53	80.30	
	4	73	58	79.45	
	5	74	61	82.43	
	6	77	56	72.73	
	7	77	60	77.93	
	8	77	60	77.93	
	9	77	56	72.73	
	10	79	50	63.30	
縣市長	1	21	18	85.72	78.44
	2	21	19	90.48	
	3	21	20	95.24	
	4	21	19	90.48	
	5	21	17	80.96	
	6	20	17	85.00	
	7	20	20	100.00	
	8	20	16	80.00	
	9	19	15	78.95	
	10	21	17	80.96	
	11	21	14	66.67	
	12	21	13	61.91	
	13	21	6	28.58	
縣市議員	1	814	522	64.13	76.65
	2	860	642	74.65	
	3	928	697	75.11	
	4	1025	762	74.34	
	5	929	747	80.41	
	6	907	746	82.25	
	7	847	660	77.93	
	8	850	692	81.41	
	9	857	715	83.43	
	10	799	683	85.50	

選舉別	屆別	應選名額	當選人數	當選率(%)	平均當選率(%)
縣市議員	11	837	684	81.72	
	12	842	650	77.20	
	13	858	583	67.28	
鄉鎮市長	1	360	256	71.11	88.02
	2	360	300	83.33	
	3	360	325	90.28	
	4	319	290	90.91	
	5	319	295	92.48	
	6	312	270	86.54	
	7	313	288	92.01	
	8	313	292	93.29	
	9	312	299	95.80	
	10	309	295	95.47	
	11	309	283	91.60	
	12	309	255	82.53	
	13	309	252	81.55	

資料來源：謝鴻儀主編(2000: 207)。

參考文獻

- 王五福(2009)老母語錄。未出版。
- 王振寰(1995)台灣式的民主：一些觀察。見蕭新煌主編，考驗台灣命運。台北：允晨。
- 吳乃德、陳明通(1993)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見賴澤涵主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303-331。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吳豐秋(1996)後山日先照。台北：耀昇文化。
- 卓達銘(2005)村里長職務定位之研究：以桃園龜山鄉為例。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英章(1971)南村的宗族與地方自治。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1: 213-233。
- 姚人多(2008)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台灣社會學 16: 47-108。
- 若林正丈(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洪金珠、許佩賢譯。台北：月旦。
- 謝鴻儀主編(2000)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民國二十九年至民國八十九年。台北：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
- 蔡明惠(1998)台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台北：洪葉。
- 德希達(Jacques Derrida) (2004) 書寫與差異。張寧譯。台北：麥田。
- 鍾道明(2004)國民黨苗栗縣民衆服務站關係網絡之研究。台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Foucault, Michel (1972) *Histoire de la Folie A L'age Classique*. Paris: Gallimard.
- Foucault, Michel (1991)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edited by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acobs, Bruce (1980) *Local Politics in a Rural Chinese Cultural Setting: A Field Study of Mazu Township, Taiwan*. Camberra: Contemporary China Center,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